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8-04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3 人，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5,200 万股的 0.54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3 人）		138	100.00%	0.5476%
合计			138	100.00%	0.5476%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此前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50 元/股；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8、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的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禁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业绩为基数，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 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该激励对象才能解除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下，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中，需设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成绩权重占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成绩将受所在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成绩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验资报告》（XYZH/2018BJA10034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73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38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53,380,000.00 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9,000,000	75	1,380,000	190,380,000	75.14
首发前限售股	189,000,000	75		189,000,000	74.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0,000	1,380,000	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25		63,000,000	24.86
(三) 总股本	252,000,000	100	1,380,000	253,380,000	100

注：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53,38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544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00 万股增加至 25,338 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81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4%；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其直接持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为 35.45%。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